潍坊五星级学校开招特长生

可以破格录取

本报通讯员 李元芳 本报记者 秦国玲

3日,记者从潍坊市教育局获悉,《关于五星级普通高中学校招收特长学生的通知》制定出炉,对潍坊5所五星级学校“偏才怪才”的招生对象、招生范围和招生人数做出了详细规定。招生对象主要指在某一方面(学科类除外)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。按照要求,学校在对学生测试时,不得只测试学科性知识,可以破格录取。

五所学校可招特长生

在2009—2011学年度潍坊市高中星级评估中,潍坊一中、潍坊七中、昌乐二中、高密一中、高密康成中学5所高中被授予五星学校。对于获得五星级的学校,可依据办学特色,制定特色项目特长生培养方案,经市教育局批准后,适当扩大特色项目特长生的招生范围。

近日,五星级学校招收特长学生具体招生办法《关于五星级普通高中学校招收特长学生的通知》制定出炉。按照要求,五星级普通高中招收特长学生,每校原则上招收1-2个班,不超过50人,纳入统招生计划。招生对象主要指在某一方面(学科类除外)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。具体要求是:潍坊一中面向全市招收篮球特长学生、潍坊七中面向市区(奎文区、潍城区、坊子区、寒亭区、高新区、滨海区、原经济区、峡山区)招收艺术特长学生;高密一中、高密康成中学面向高密市招收特长学生;昌乐二中随全市中考统一招收特长学生。高密一中、高密康成中学、昌乐二中的招生对象由学校确定,经县市教育局同意后,报市教育局审批。

特长学生可破格录取

按照要求,招生工作与普通高中推荐生录取工作同步进行,于5月20日前完成录取工作。具体报名时间、测试时间由各普通高中学校自行确定。

五星级学校在招收特长学生时,可采取面试、测试等办法。具体测试内容、测试方式由各普通高中自行制定。按照要求,学校在对学生测试时,不得只测试学科性知识。测试成绩以等级表达,可以通过适当方式通知学生本人,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分数。

录取特长学生,主要应根据面试、测试成绩录取,可以破格录取。各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办法、录取标准于5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审查。经审查无异议后,于5月20日前将录取办法、录取标准和录取名单在学校网站和报纸上进行公示;经公示无异议后,分别报县、市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

乱招生取消五星级称号

在将来特长学生的培养上,市教育局要求,五星级普通高中学校要结合学生的发展潜能、个性特点、兴趣爱好,学校的办学条件、教学设施、师资状况以及现有办学特色和未来特色学校建设目标,认真研究制定特长学生培养方案,鼓励学校为每位学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。

五星级普通高中学校,要按照市教育局的统一部署,认真组织学生的报名、测试录取等各项工作,严格招生程序,严肃招生纪律,确保公平、公正;要规范招生行为,严禁违规乱拉学生,凡查实乱招学生者,立即取消特长学生招生资格和五星级学校称号。各县市区不得搞地区封锁,凡阻碍学生报考的,一经查实,视为未落实全市中考改革政策,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市教育局特长学生招生工作咨询投诉电话:8791010、8080955。

潍坊一中

潍坊七中

昌乐二中

高密康成中学

高密一中

用假身份证考试或被拘留

潍坊两部门发通告追究违规考生法律责任

本报4月4日讯(记者 秦昕 通讯员 蔺会亮)以后在考试中,如果使用假身份证或被拘留。4日,记者从潍坊市考试中心了解到,为严肃考风考纪,近日,潍坊市人社部门、公安部门联合下发通告追究违规人员法律责任,使用假身份证参加考试,将被拘留或罚款。

尽管考试中心运用多种手段对考试违规违纪现象加以防范,但仍有考生铤而走险。考试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虽然从去年开始部分考试使用了指纹机,大大减少了考生冒名顶替现象,但还是有考生钻了空子。替考生从最开始输入指纹存档的时候,就通过假身份证,代替验证指纹,结果出现了漏洞,为了严查这种情况,严肃考风考纪,近日,市人社部门、公安部门专门下发通告,在考试中使用假身份证考试的人员,除按人社部第12号令处理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,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、一千元以下罚款,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,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。

考试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以前发现考生使用假身份证,一般会取消考生当次考试的资格,并不追究法律责任,但以后就不一样了,如果在考试中发现使用假身份证的情况,就会移交公安部门,由他们进行罚款或是拘留。

据了解,2012年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将于4月7日举行,而此次考试将会首次实行新规定,如果在考试中发现使用假身份证的考生,将移交给公安部门处理。此外,市考试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这次考试在考场设置上进一步细分了考试考点,每个考点设20个左右的考场,考生提前一小时入场,每个考点设置1至2台身份证识别仪。

为消除少数考生“托熟人找关系”对考试的干扰,这次考试打印准考证时不具体公布考点学校,而只公布考点代号,考试前一天下午5:00公布考点代号对应的学校,严防作弊。

链接▶▶

使用假身份证参加考试人员,给予拘留或罚款处罚

应试人员使用假身份证参加考试,除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纪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12号)或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(人社部令第4号)处理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,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,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。